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 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2160242 號函訂定

一、依據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 點。

二、訓練對象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歷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三、訓練重點

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

四、參訓方式

錄取人員應優先報名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倘申請人之身心障礙類別與程度、實際使用輔助器具或設施情形，經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評估現有設施不足以提供周妥安全之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時，應填寫不參加基礎訓練原因調查暨申請表，函送文官學院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同意後，始得協調錄取人員及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改採申請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以下簡稱網路基礎訓練)。

五、訓練實施方式

- (一) 經核准參加網路基礎訓練之錄取人員，應於實務訓練期間之上班時間，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文官 e 學苑」加盟專區(<https://ecollege.elearn.hrd.gov.tw>)加入為新學員後，於「身障特考基礎訓練」專區進行網路學習。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網路基礎訓練課程計 20 科，共 50 小時；四等及五等考試錄取人員網路基礎訓練課程計 17 科，共 43 小時(網路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如附件)，學習完成後，於實務訓練期滿日前，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

證。

- (二)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主動提供網路基礎訓練所需之電腦設備(施)，安排錄取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網路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定期檢核錄取人員是否完成網路基礎訓練，並於確認完成後，將錄取人員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資料函送文官學院。
- (四) 錄取人員倘經核准參加網路基礎訓練，於網路線上學習期間，因個人身心障礙因素致未能完成訓練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文官學院，逕予免除網路基礎訓練。
- (五)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錄取人員完成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後，應協助錄取人員完成「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綜合評估意見調查表」，並上傳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政府服務專區/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身障特考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上傳檔案/問卷」)。

六、本作業規定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